

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

编号：001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9月2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伊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中原国际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999-8323547

序号	不动产坐落	更正内容	备注
1	伊宁市合作区北京路 1979 号	根据《关于同意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伊土国用（2015）第 BG11173 号）的批复》，注销新疆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用（2015）第 BG11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该宗地使用权恢复办理登记至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登记机构：伊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 9 月 5 日

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

编号：002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9月25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伊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中原国际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999-8323547

序号	不动产坐落	更正内容	备注
1	伊宁市合作区北京路 1979 号	根据《关于同意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伊土国用（2015）第 BG11173 号）的批复》，注销新疆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用（2015）第 BG11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该宗地使用权恢复办理登记至伊犁立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登记机构：伊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 9 月 4 日

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

编号：003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10月18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伊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中原国际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999-8323547

序号	不动产坐落	更正内容	备注
1	伊宁市公园街4巷5号丽园大二期16号楼1单元3层106室	原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伊宁市公园街4巷5号丽园大二期16号楼1单元1层106室，现更正为：伊宁市公园街4巷5号丽园大二期16号楼1单元3层106室。	

登记机构：伊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9月24日